



臺灣金融科技監理

◎王儷容／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二（國際經濟）研究所 研究員

金融科技是世界各國全力發展的前瞻產業，但我國金融科技在全球之排名卻不理想，顯示出臺灣在國際金融科技發展中的競爭力尚有待大幅提升。本文針對我國金融科技指標排名及影響因素，並特別著墨在國內金融科技監理之現況、問題及未來，進行分析。並於最後提出兩項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之具體建議，包括：數位發展部與金管會跨部會監理沙盒之合作，以及運用金融科技解決政府問題之流程及作法。

關鍵詞：金融科技、金融監理沙盒、金管會

Keywords: Fintech, Financial Regulatory Sandbox,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金融科技之重要性

金融科技是世界各國全力發展的前瞻產業，其佔比最高的依序為電子支付、大數據分析、虛擬數位資產以及 P2P 借貸。其他還包括監理科技、保險科技、AI 金融科技（如客服和智能理財）。根據 CB Insights 的統計，在全球 1,200 家獨角獸公司中，金融科技企業的比率達 21% 為最高，第二則是佔比 19% 的軟體公司與電商。金融科技的發展，不僅能讓全民享受金融服務的便利，還能促進產業升級、擴大投資，進而提升國家的金融實力和全球競爭力。也因此，不僅是以色列、新加坡、日本、英國、美國和澳洲等先進國家，許多開發中

國家如印度、肯亞、印尼等也將發展金融科技列為重要政策之一¹。

以 AI 金融科技為例，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於 2024 年 5 月發表了一份名為 The ri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enefits and risks for financial stability 的報告指出：生成式 AI 每年可創造約 2.6 兆至 4.4 兆美元的經濟價值，而「金融機構」是這波技術進步的主要受益者。在量化分析、風險管理、客戶互動以及網絡安全等領域，AI 能夠進行更精確的數據處理和分析，提升金融機構的資訊處理能力和量化預測的準確性。另外，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的報告則進一步指出，AI 也能

協助監管機構更好地梳理市場現況如，神經網路（neural network）可以處理比傳統經濟模型更多的輸入變數，讓監管機構更有效地監控通膨問題。

金融科技監理之模式

各國政府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背景、條件和初衷各有不同。金融科技的監理模式可大致分為兩類：一類是政府初始放手不管，讓金融科技自由發展，這類國家通常內需市場龐大，具備豐厚的條件滋養金融科技新創企業，此可以美國和中國大陸為代表。另一類則是政府積極介入扶持，這些國家通常內需市場較小，金融科技的發展初期需要依靠政府的協助來促進新創企業的萌芽，以英國和新加坡為代表。以我國之經濟量體而言，金融科技業者之創新無法大規模複製應用，故基本上應較偏向適用於後一模式。

金融科技的由來與傳統金融息息相關，其迷人且偉大之處在於它的跨域性、創新性以及不可捉摸的特質。然而，正因如此，金融科技之監理也變得相當棘手，不僅涉及原本監理強度即甚高之金融領域，也涉及複雜之跨部會監理及協商。目前的重點在於金管會仍然聚焦於促進傳統金融業與金融科技業的合作。此外，金融科技的定義仍在不斷討論中，這涉及到金管會的組織架構法規以及跨部會的監管協作機制。當前，監管機構的主要關切點集中在修改沙盒法案與推動開放銀行（open banking）的進展，尤其是如何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料共享問題上取得平衡。

我國金融科技指標排名及影響因素

臺灣的金融科技發展相較於許多國家而言仍顯落後。根據全球首個針對金融科技公司及生態系統的即時排名和指數 Findexable（見表 1），我國在 2020 年和 2021 年的 FinTech 排名分別為第 50 名和第 35 名。相比之下，排名前三的國家大多是美國、英國與新加坡。該指數基於 11,000 多家金融科技公司的專有數據，並通過其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網絡，幫助投資者、創新者和機構深入了解全球金融科技的發展趨勢，曾被多家媒體引用。然而，令人遺憾的是，該指數後來並未持續追蹤更新。

另外，根據倫敦金融城針對全球金融中心指數（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 GFCI）對各城市的評比中，其中涵蓋之金融科技次指標（見表 2），臺灣的金融科技排名曾在 2023 年三月大幅下滑至第 90 名，情況相當不樂觀。雖然在 2024 年三月回升至第 66 名，但這仍然顯示出臺灣在國際金融科技發展中的競爭力尚有待大幅提升。

在 GFCI 中的 FinTech 評比指標主要由九項因素組成，這些因素涵蓋了多個層面，包括：個人和企業獲得金融服務的能力、鼓勵創新的生態環境、高技術勞工的豐富程度、城市的聲譽、文化與生活方式、需求、ICT 相關基礎設施、監管環境以及稅率等。其中，個人和企業獲得金融服務的能力以及 ICT 相關基礎設施被視為兩大主要參考依據，至於 FinTech 的使用場景，主要集中在大數據分析和支付相關系統。

透過調查，GFCI 找出了形成金融科技提供商具競爭力的環境的最重要元素。受訪者認為以下幾個因素最為重要：首先，獲得融資（14%）被認為是金融科技公司成功的關鍵。一般而言，資金的可



表1 全球金融科技指標排名——findexible

年份/國家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德國	澳洲	中國大陸
2020	1	9	2	12	8	21
2021	1	12	2	9	6	15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臺灣
2020	22	18	3	39	36	50
2021	21	26	4	55	46	35

資料來源：findex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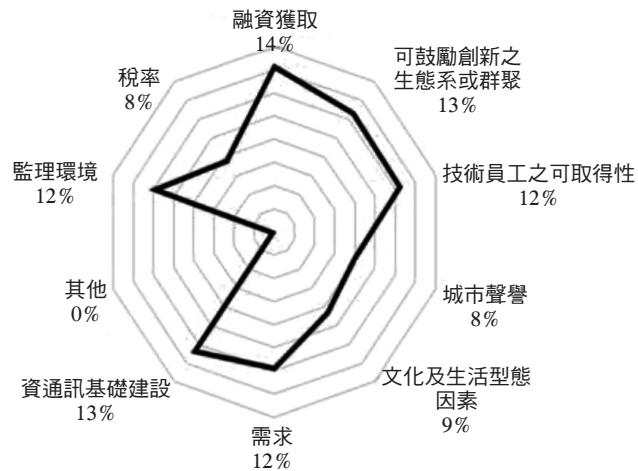
表2 全球金融科技指標排名——GFCI

年份/國家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臺灣
GFCI25 2019年3月	768 (6)		830 (3)			
GFCI26 2019年9月	726 (12)		738 (8)			
GFCI27 2020年3月	698 (10)		714 (5)			
GFCI28 2020年9月	677 (14)	661 (18)	698 (9)	605 (47)		621 (43)
GFCI29 2021年3月	676 (16)	679 (13)	710 (7)	587 (57)	586 (58)	647 (35)
GFCI30 2021年9月	651 (16)	676 (11)	677 (10)	615 (42)	632 (29)	614 (43)
GFCI31 2022年3月	654 (15)	666 (14)	676 (13)	611 (51)	630 (33)	582 (73)
GFCI32 2022年9月	669 (25)	682 (14)	683 (13)	623 (65)	640 (50)	607 (78)
GFCI33 2023年3月	663 (29)	685 (12)	690 (9)	623 (67)	639 (53)	598 (90)
GFCI34 2023年9月	680 (32)	701 (11)	721 (5)	597 (100)	616 (81)	626 (71)
GFCI35 2024年3月	682 (37)	715 (10)	720 (7)	608 (102)	640 (75)	653 (66)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GFCI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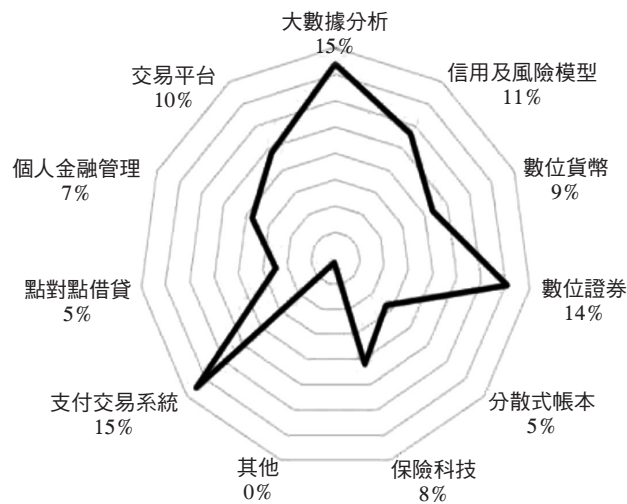
取得性對於新創企業的發展至關重要；眾所周知，即使目前已成為全球 AI 創新領域領頭羊之輝達（NVIDIA），在創業期間亦曾遭遇同樣問題。其

次，鼓勵創新的生態系統或集群（13%）同樣重要；良好的創新生態系統通常包括高科技園區、創業孵化器 and 行業協會等。ICT 基礎設施（13%）也被強



資料來源：GFCI，2024年。

圖1 對金融科技提供者產生一個具競爭性環境的最重要元素



資料來源：GFCI，2024年。

圖2 最重要之金融科技場域



調為必不可少的因素；高效、安全的通信網絡、先進的數據處理能力以及穩定的雲計算服務對於金融科技的運營效率皆至關重要。此外，熟練員工的需求和可用性（12%）亦是另一個重要因素；金融科技行業對高技能人才，尤其是在軟件開發、數據分析和網絡安全領域的人才需求非常高。那些擁有大量熟練員工的城市更容易吸引和留住頂尖的金融科技公司。

在上述重要元素中，一般咸認，我國在 ICT 基礎設施與熟練員工的需求和可用性方面應較不虞匱乏，亦即此兩要素對於臺灣而言應非問題所在。而根據筆者多年來與金融科技新創業者互動之經驗，融資問題確實是新創業者一大痛點。國發會副主委詹方冠曾於公開場合提及，國發會本身在 AI 金融科技方面參與比較少，主因為「金融是比較特別的一塊，有非常高的專業」，對此，創新業者指出癥結所在：此係由於創投業者對於金融科技較少涉獵，故國發基金無法跟投所致。

國內金融科技監理現況

有鑑於 2015 年左右金融科技崛起之來勢洶湧，可能對於傳統金融業帶來不可小覷之威脅，再加上金融科技範疇廣大、不明確，及金管會組織法並未明確納入金融科技業者，故金管會過往對於國內金融科技的發展策略，主要著重在促進傳統金融機構在金融科技領域的創新與應用。例如，2018 年成立的「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負責擬訂、規劃及執行金融科技發展政策，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相關的法規命令²。此外，金管會還與金融總會合作，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園

區」的成立，進一步促進金融科技共創生態系。同時，聯徵中心也定期進行「金融創新及數位化法規調適需求及意見」的調查，以了解市場需求。

在監理方面，由於近幾年來國內外陸續發生加密 / 虛擬貨幣交易所詐欺、洗錢事件，以及假借不動產網路借貸平台如 im.B 之詐騙案等，造成近百億及超過千人之受害情事，對於社會金融穩定造成衝擊，故金管會於 2023 年 3 月被行政院指派為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的虛擬資產平台的監理機關。而新上任的金管會主委彭金隆，於 2024 年 5 月 20 日首次赴立法院財委會進行業務報告時表示，新金管會的工作重點將是建立「安全」與「發展」並進的新金融市場。為了加強金融科技的發展及促進創新，金管會將在內部增設「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處」，並強化金融監理沙盒落地機制等。

我國金融科技監理之問題

目前我國金融科技業者尚未被納管，對此納管，業者其實已爭取多年。事實上，金融科技剛開始流行時，基於以往各國皆對金融業者採行特許及較其他產業為嚴之監理，故大家認為自由發展可帶來更多機會，也因此國內的業者對於被納管大致上是持抗拒態度的。然而，隨著一些業者出現狀況及業者之發展遭遇侷限，金融科技業者開始期待在遇到狀況時能有主管機關作為後盾，提供支持和指導。

後來，經過金融科技相關協會及業者的積極奔走與努力，原本預期數位發展部成立時，可將金融科技納入其監管範疇，尤其是該部門係以「發展」為重點，故金融科技業者寄予厚望。然而，最

終在數位部的相關法規中，仍未見「金融科技」字眼，業者大失所望。

如本文以上分析，在推動我國金融科技發展的政策支援方面，除了納管問題外，為今之計，究竟金管會是否可調整以往以支持金融機構發展金融科技為主、而以發展金融科技產業為輔之政策基調，並加強支援金融科技業者之融資需求等；另外，針對我國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布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即當時為推動金融科技之發展而推出之號稱全球第一部金融監理沙盒專法，實施至今通過金管會核准的申請案件僅有 9 案，成效不彰。雖說相關單位已對此進行委託研究，尤其在其落地方面之修法上，惟迄今並未對外公布研究成果，並提出後續具體因應作法。期待政府相關單位積極應對，儘早提出解方，有效推動未來我國金融科技之發展。

發展國內金融科技之兩項建議

建議1-數位發展部與金管會跨部會監理沙盒之合作

在國內相關法規上，金融科技雖無明確之定義、亦甚難定義，但確定的是，目前國內許多金融科技皆係由資訊服務業或軟體科技業者在提供，而資訊服務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為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部可以在跨部會監理中扮演重要角色，特別是在資訊服務業這個較大的領域內，通過補助和鼓勵來推動創新，並提供進入監理沙盒的途徑。數位發展部與金管會的沙盒也可加強合作，例如：目前各國積極發展 AI 相關產業，數位發展部亦相當關切此領域，在「AI 金融科技監理沙盒」

方面，可結合雙方的優勢進行創新實驗：具體來說，數位發展部的沙盒可以側重於科技創新、倫理問題及公司治理等層面之試驗，而金管會的沙盒則可聚焦於金融科技業者與金融業之間的合作，包括法規豁免和自律規範的試行。

建議2-運用金融科技解決政府問題

政府有明確且不少的問題有待解決，而民間企業擁有創新想法和解決方案。政府可以利用金融科技來解決一些迫切的問題或議題，例如都市更新的資金籌措等。如此一來，金融科技業者之創意得以發揮，利國利民，同時金融科技產業也得到發展壯大之機會。不過，為使這些想法能夠有效落實，需要一套運行順暢的機制來確保執行順暢。在具體操作上，建議可採取以下流程：

1. 民間企業主動提出創新提案，提交至較具總體考量及跨部會性質之相關部會，如國發會。
2. 相關部會在收到民間的創意建議後，諮詢專機意見進行初步鑑定，判斷其可行性。
3. 鑑定通過後，相關部會將提案轉交至適合的政府單位，負責試驗或執行。
4. 相關政府單位可通過監理沙盒機制或直接提供補助，推動該提案進行試驗和落地實施。

附注

1. 周樹林（2024）。從希望到危機：AI賦能金融革新的隱患。CIO Taiwan。
2. 王儷容與沈中華（2019）。法遵科技、監理科技與金融科技監理。台灣金融研訓院出版，台北。